【[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11/1【[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J0030070)】[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 | 【發布日期】107.05.23【發布機關】[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 |

‧[S-link索引](../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電業規費收費標準1)[**〉〉**](../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電業規費收費標準2)[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E9%9B%BB%E6%A5%AD%E8%A6%8F%E8%B2%BB%E6%94%B6%E8%B2%BB%E6%A8%99%E6%BA%96.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10463091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9046068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條文:::)】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70460256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law/%E8%A6%8F%E8%B2%BB%E6%B3%95.docx#a7)及[第十條](../law/%E8%A6%8F%E8%B2%BB%E6%B3%95.docx#a10)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發電業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3)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2﹞前項發電業經核發籌設或擴建許可後，於核發電業執照前，如有申請變更裝置容量、能源種類或廠區位置，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3﹞前二項發電業屬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者，除審查費外，海上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採實報實銷，由發電業者負擔。

﹝4﹞輸配電業依本法第[十三](../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3)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5﹞前項輸配電業經核發籌設或擴建許可後，於核發電業執照前，如有申請變更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第3條

﹝1﹞發電業依本法第[十五](../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5)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派員查驗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2﹞前項發電業屬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者，除審查費外，海上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採實報實銷，由發電業者負擔。

﹝3﹞輸配電業依本法第[十五](../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5)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派員查驗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4﹞售電業依本法第[十五](../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5)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核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

﹝5﹞前項售電業於核發電業執照前，如有申請變更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第4條

﹝1﹞電業依本法第[十五](../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5)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登記，經同意核發電業執照者，其登記費應於核發電業執照時按其實收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2﹞電業增加資本，於換發電業執照時，其登記費應按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第5條

﹝1﹞發電業依本法第[十七](../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7)條規定申請延展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2﹞前項發電業屬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者，除審查費外，海上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採實報實銷，由發電業者負擔。

﹝3﹞輸配電業依本法第[十七](../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7)條規定申請延展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4﹞售電業依本法第[十七](../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17)條規定申請延展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第6條

﹝1﹞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除屬[第四條](#a4)第二項及前條情形得免繳證照費外，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7條

﹝1﹞電器承裝業申請登記或展延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萬元。

　　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

　　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千元。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

﹝2﹞電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

　　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五百元。

﹝3﹞前項申請同時申請數項者，其登記費以一件計之。

﹝4﹞電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級別登記者，應依前項變更前後較高之登記費繳納。

## 第8條

﹝1﹞電匠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 第9條

﹝1﹞用電場所申請登記僱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六百元。

﹝2﹞用電場所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百元。

﹝3﹞前項申請同時申請數項者，其登記費以一件計之。

## 第10條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或展延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千元。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3﹞前項申請同時申請數項者，其登記費以一件計之。

## 第11條

﹝1﹞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人依本法第[六十八](../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b68)條規定申請登記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新臺幣五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新臺幣四千元。

　　四、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新臺幣二千元。

﹝2﹞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證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新臺幣五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新臺幣二千元。

　　四、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新臺幣一千元。

## 第12條

﹝1﹞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展延及變更者，按每一高壓用電設備項目之每一試驗類型，依下列規定計收規費：

　　一、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實地評鑑費：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評鑑、複評或追查，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認可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2﹞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或展延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檢驗機構：新臺幣九萬元。

　　二、原製造廠家：新臺幣五萬元。

﹝3﹞赴國外辦理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展延及變更作業之實地評鑑，除計收第一項第二款費用外，另應加計臨場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收取。

## 第13條

﹝1﹞高壓用電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

　　（一）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超過六○○伏特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高壓配電盤，每一型式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超過六○○伏特之避雷器、電力與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及斷路器，每一型式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二）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超過六○○伏特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高壓配電盤，每件新臺幣一萬元；超過六○○伏特之避雷器、電力與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及斷路器，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三）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展延：每一合格證新臺幣八千元。

　　（四）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變更：每一合格證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照費：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 第14條

﹝1﹞依本標準申請換發證照或變更登記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繳證照費或登記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登記地址變動。

　　二、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而經主管機關指定換發證照。

## 第15條

﹝1﹞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案時隨文繳納本標準所定之審查費、登記費或證照費。

﹝2﹞前項申請案於繳費後，經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或駁回者，無息退還。但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者，不予退還審查費。

## 第16條

﹝1﹞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條文:::zv

# 【法規內容】

## 第1條

﹝1﹞本標準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a114b1)及規費法[第七條](../law/%E8%A6%8F%E8%B2%BB%E6%B3%95.docx#a7)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1﹞電業依本法第[十八](../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a18)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備案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之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供電容量未滿十萬瓩之申請案：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

﹝2﹞電業經核准備案後，於核發電業執照前，如有申請變更供電容量、能源種類、廠區位置，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之申請案：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供電容量未滿十萬瓩之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第3條

﹝1﹞電業依本法第[十八](../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a18)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派員查驗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

## 第4條

﹝1﹞電業依本法第[十八](../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a18)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經同意核發電業執照者，應於核發電業執照時按其實收資本數額萬分之二繳納登記費。

﹝2﹞電業增加資本，應於換發電業執照時，按增加資本數額萬分之二繳納登記費。

## 第5條

﹝1﹞電業依本法第[二十四](../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a24)條規定申請延展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之電業：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二、供電容量未滿十萬瓩之電業：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 第6條

﹝1﹞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除屬[第四條](#z4)第二項及前條情形得免繳證照費外，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7條

﹝1﹞電器承裝業申請登記或展延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萬元。

　　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

　　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千元。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

﹝2﹞電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

　　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五百元。

﹝3﹞電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級別登記者，應依前項變更前後較高之登記費繳納。

## 第8條

﹝1﹞電匠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 第9條

﹝1﹞用電場所申請登記雇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六百元。

﹝2﹞用電場所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百元。

## 第10條

﹝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或展延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千元。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第11條

﹝1﹞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一](../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a101)條規定申請登記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發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之申請案：新臺幣五千元。

　　二、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一千瓩之申請案：新臺幣三千元。

　　三、發電容量未滿五百瓩之申請案：新臺幣二千元。

﹝2﹞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證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發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者：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一千瓩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發電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新臺幣一千元。

## 第12條

﹝1﹞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展延及變更者，按每一高壓用電設備項目之每一試驗類型，依下列規定計收規費：

　　一、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實地評鑑費：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評鑑、複評或追查，每人每天新 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認可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2﹞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或展延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檢驗機構：新臺幣九萬元。

　　二、原製造廠家：新臺幣五萬元。

﹝3﹞赴國外辦理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展延及變更作業之實地評鑑，除計收第一項第二款費用外，另應加計臨場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E5%9C%8B%E5%A4%96%E5%87%BA%E5%B7%AE%E6%97%85%E8%B2%BB%E5%A0%B1%E6%94%AF%E8%A6%81%E9%BB%9E.docx)所定標準收取。

## 第13條

﹝1﹞高壓用電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

　　（一）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超過六○○伏特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高壓配電盤，每一型式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超過六○○伏特之避雷器、電力與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及斷路器，每一型式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二）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超過六○○伏特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高壓配電盤，每件新臺幣一萬元；超過六○○伏特之避雷器、電力與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及斷路器，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三）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展延：每一合格證新臺幣八千元。

　　（四）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變更：每一合格證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照費：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 百元。

## 第14條

﹝1﹞依本標準申請換發證照或變更登記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繳證照費或登記費：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登記地址變動。

　　二、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而經主管機關指定換發證照。

## 第15條

﹝1﹞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案時隨文繳納本標準所定之審查費、登記費或證照費。

﹝2﹞前項申請案於繳費後，經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或駁回者，無息退還。但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者，不予退還審查費。

## 第16條

﹝1﹞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